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時間：上午十時零八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凱欣議員*

副主席

黃永志議員 (上午 10 時 03 分至會議結束)

委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上午 10 時 50 分至 10 時 55 分；11 時 56 分至 12 時 36 分)

甘乃威議員, MH (上午 10 時 01 分至會議結束)

許智峯議員 (會議開始至上午 10 時 12 分)

張啟昕議員 (上午 10 時 45 分至會議結束)

吳兆康議員 (上午 10 時 03 分至會議結束)

黃健菁議員*

葉錦龍議員*

何致宏議員 (上午 10 時 07 分至會議結束)

梁晃維議員 (上午 10 時 03 分至會議結束)

彭家浩議員 (上午 10 時 22 分至會議結束)

任嘉兒議員 (上午 10 時 10 分至會議結束)

楊哲安議員 (上午 10 時 03 分至 12 時 36 分)

註：*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 2 項

林文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行政主任 (支援)
張嘉賢先生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總經理 (規管事務)
劉鳳儀女士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高級經理 (牌照)
伍月梅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 (大廈管理)2

第 3 項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2
-------	---------	--------

第 4 項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2

列席者

黃何詠詩女士,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秘書

鄭卓昕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	-------------

歡迎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一次特別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建議每位議員每次發言限時兩分鐘，並提醒議員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另外，為免人群長時間聚集，就是次會議，主席建議有以下安排：
 - 會議時間不超過四小時；
 - 盡量不招待公眾人士旁聽；
 - 秘書處只會安排最簡要人手；
 - 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便萬一有需要可進行追蹤(因會議室地方有限，盡量不希望採訪人士/助理人數太多)；
 - 進入會議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熱，秘書處已備有紅外線非接觸式探熱器；
 - 所有與會人士需要自備及配戴口罩；
 - 為確保衛生，是次會議秘書處將不提供茶杯，只備紙包飲品；議員亦可自備水瓶。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上午 10 時 09 分至 10 時 14 分)

3. 許智峯議員認為是次會議擬定議程時遇到一點混亂，但他不希望佔據議會太多時間，故只是想簡短表達自己的看法，以期日後做得更好，亦希望委員無需就此再作爭論。他認為召開特別會議應顧及議題的緊急性及可行性，而議題亦應單一，他認為於是次特別會議討論緊急的抗疫相關議題適當。他留意到有其他議員曾提出與抗疫相關的議題，包括以區議會撥款進行洗街，認為若然時間上容許、切實可行並與緊急議題相關，主席應盡量容許討論該議題，但主席並未容許，他對此做法感到有點遺憾。他留意到主席曾容許將與抗疫無關的議題納入議程，他認為此做法會引起混亂，建議往後召開特別會議時，討論與緊急議題相關的事宜，並盡量按議員提交文件的先後次序安排討論。他留意到主席最後的處理方法從善如流，盡量減少不相關的議題，但有議員提出與抗疫相關的議題仍未能於是次會議討論，他對此感到遺憾。他希望日後共同作出改善，以減少混亂。
4. 甘乃威議員建議所有主席應基於緊急性及時效性兩大原則召開特別會議，緊急性即該議題是否突發及嚴重，而時效性則指該議題如未能及時討論，會否造成任何影響，例如是次會議若未能討論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就盆栽種植的申請，則會影響來年區內盆栽種植。他建議所有議員亦應按此原則提交文件，但提醒最終決定是由主席作出判斷。他認為若往後議員就議題是否緊急與主席有分歧，可於會議上討論，但在此情況下，相關部門則未必能出席會議。就實行上述原則的細節，他建議可於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討論，以讓委員發表意見。
5. 主席表示在擬定是次會議議程時，部分議員對議題是否與會議主題相關產生分歧。她表示在擬定議程時，她除了與副主席保持緊密聯繫，亦曾成功聯絡到其餘六位議員，即共有八位議員參與議程的制定。她亦曾於通訊媒體群組內，向議員清晰表達會按議題的緊急性及時效性作制定議程的準則，故議程亦曾作出修訂。

6. 委員對會議議程並無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關注「防疫抗疫基金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推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6/2020 號)

(上午 10 時 14 分至 10 時 55 分)

7. 鄭麗琼議員申報她是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物監局)成員。

8. 主席詢問鄭麗琼議員當中有否利益關係。

9. 鄭麗琼議員確認沒有利益關係。

10. 主席裁決鄭麗琼議員可以參與討論。

11.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a) 甘乃威議員表示現時每幢大廈的抗疫清潔補貼統一為 2,000 元，詢問物監局會否考慮提高有確診個案大廈的補貼金額。另外，他留意到物監局要求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議決提交申請，但現時疫情非常時期似乎不應鼓勵人聚集，詢問物監局會否考慮在過半數委員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作出申請，無需強制要求召開會議。

(b) 何致宏議員認為此項計劃的申請指引不太清晰，指曾接獲查詢，大廈兼職清潔工人能否申請，及能否有多於一幢大廈為同一兼職清潔工人申請。他表示因大廈間不會知道其他大廈有否為同一兼職清潔工人申請，詢問會否出現同一兼職清潔工人可獲得超過一份補貼的情況，希望物監局解釋清楚全職及兼職清潔工人的資助。另外，他留意到抗疫辛勞津貼設有名額上限，詢問有否設立後補制度。

(c) 主席表示中西區內有不少非住宅樓宇設有停車場或商場，而這些停車場或商場亦有不少清潔工人工作，詢問能否將計劃擴展至住宅以外，設有停車場或商場的樓宇亦可受惠。

12.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支援）林文明先生表示為支援物業管理業界的防疫工作，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共十億元的「物管支援計劃」。上述基金的細節安排已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並獲物監局同意接受署方的委託，以協助推行計劃。署方希望物監局在「宜快不宜慢，宜簡不宜繁」的前提和原則下審批資助申請，以期盡快發放資助予前線物管員工及獲批申請的業主組織或物管公司。

(會後備註：書面議決書範本已上載於物監局網頁內，供業主組織使用。)

13. 物監局總經理（規管事務）張嘉賢先生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查詢，表示現階段計劃將每幢合資格樓宇的抗疫清潔補貼統一為 2,000 元，日後會視乎疫情發展，再作相應檢討。至於有關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方面，局方理解現時情況未必適合召開會議，故接受以書面形式證明過半數委員通過提出申請，同時

亦容許申請人先提交申請表格，後補其餘證明文件。他回應議員就計劃下處理全職及兼職清潔工人申請有何分別的查詢，指現時計劃下所指的前線物管員工並無分全職或兼職性質，只要有關員工於計劃訂明的時期內(即 2020 年 2 月至 5 月)為合資格樓宇提供前線保安或清潔服務，則符合獲發津貼的資格。至於議員提及為超過一幢樓宇服務的清潔工人可能會獲得超過一份津貼的查詢，他表示每位清潔工人在一般情況下每月只會獲得最多 1,000 元的津貼，而局方亦會核對申請，確保不會重覆獲得資助；如發現有超過一幢樓宇為同一清潔工人申請津貼，局方會與相關樓宇的申請人溝通了解，以確保同一受惠者不會獲雙重津貼，只要不超出名額，就不會影響相關樓宇的整體申請。至於主席就擴展計劃至停車場或商場的建議，他表示現階段合資格物業類別必須包含住宅用途樓宇，故計算可獲津貼的名額時，會按照該物業含住宅用途的樓宇數目計算，而合資格領取津貼的前線物管員工，需於資助期於合資格物業內從事清潔及/或保安工作，惟由於物業管理模式多變，在餘額充足的情況下，申請人在同一屋苑內的名額可作靈活調配，以包容、公平的原則將津貼發放予服務於該屋苑內的前線物管員工。

14.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鄭麗琼議員表示曾有為超過一幢樓宇服務的清潔工人向她表示可得到超過一份津貼，認為很可能出現此情況，擔心可能會引起全職員工不滿，建議物監局加強發放相關資訊。
- (b) 甘乃威議員建議物監局盡快於網頁的申請資料及常見問題版面增加一項備註，以讓市民知悉局方接受以書面形式證明過半數委員通過提出申請，及容許後補上述文件。他表示現時有百多個確診個案，相信數字會繼續上升，希望物監局進行估算，適當地增加有確診個案大廈的補貼金額。他認為因應人們從歐美回港，相信未來一個月可能是疫情高峰，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及物監局盡快「加碼」，並指相信此做法不會對此項獲撥款十億元的計劃構成太大的財政壓力。
- (c) 葉錦龍議員希望了解物監局就申請書面證明的詳細要求，例如是否容許由一人簽署以聲明過半數委員通過提交申請，並反映曾有法團詢問能否提供範本參考，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及物監局能安排提供範本。另外，他表示有部分承辦商曾反映為超過一幢大廈提供服務，卻同樣只獲 1,000 元抗疫辛勞津貼，希望物監局講解制定此安排的原因，以便議員協助解釋。
- (d) 主席表示計劃預計能惠及 33,000 幢樓宇，但全港樓宇數目遠較此為多，詢問現時物監局共收到多少申請，並希望了解物監局的審批準則，因她留意到物監局並不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另外，她詢問假如物監局於截止日期前接獲的申請數字未達上限，局方會否延長提交申請期限，又或會否考慮將剩餘款項用以額外增加有確診個案大廈的補貼。

15.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支援）林文明先生回應，指政府在制定計劃時，已清晰訂明計劃範疇及目標受惠人數，而相關實行細節如津貼名額的計算

亦是按照計劃範疇等訂明細則而釐訂，如特別為個別大廈提供較高津貼額，則有機會超出原先預算的十億撥款額。署方希望以最簡單快捷的方法，一次過發放四個月的津貼，若考慮太多因素，如按確診個案數字調整個別樓宇的津貼額，則會涉及複雜的計算程序，反而會影響發放津貼的速度。他表示現階段計劃目標的 33,000 幢樓宇為私人住宅和商住兩用樓宇。至於是否延長申請期限，則需視乎申請情況而定，署方一直密切留意申請數字，亦推出網上申請，以便遞交及處理申請時更方便快捷。另外，他強調所有合資格的申請，只要在截止日期前遞交，均會處理有關申請，並在物監局完成審批後，會按審批結果發放資助，至於發放資助實際所需的時間，則視乎申請人何時提交全部所需資料而定。

16. 物監局總經理（規管事務）張嘉賢先生回應議員對為多於一幢大廈提供服務承辦商的關注，重申局方在審核申請時，一定會檢視有否重複申請，確保不會有一人獲得多於一次津貼的情況出現。另外，局方會後會更新網頁，加入有關書面議決方式的資料，並補充指法團可提供會議記錄副本作通過提交申請的證明文件，局方對會議形式沒有特別限制，而局方留意到議員的意見，故亦接納以書面議決形式作為證明文件。至於議員查詢如何釐定前線員工每人每月 1,000 元津貼金額，他回應指該筆於資助期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津貼，主要希望協助前線員工加強個人防護裝備及環境衛生，民政事務總署會視乎情況而檢視需否提高津貼金額。至於申請數字方面，截至三月十八日，局方共收到約 500 份申請，並再次強調局方並非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申請，只要申請符合資格，經審批後便可獲發資助。
17.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葉錦龍議員表示他選區內部份屋苑有三幢樓宇，部份則是一幢大型樓宇，而兩者戶數相約，但由於計劃以樓宇幢數計算名額，擔心會引起居民不滿。他詢問局方有否對「一幢」樓宇下定義，例如會否以出入口數量或有否相連通道等衡量，以讓議員協助向居民解釋。
18. 物監局張嘉賢先生回應，指局方亦留意到兩座住宅位於同一幢樓宇內的情況，表示局方會以民政事務總署香港私人大廈資料庫內載列的大廈資料為依據，亦會視乎個別申請的特別情況，再作考慮。他續指，假如局方發現申請資料的幢數與資料庫不符，會聯絡申請人了解情況；局方一般並不會以大廈出入口數量衡量幢數。至於資助會否按大廈戶數調整，他表示每幢大廈可獲的補貼金額相同，是基於希望能以最簡單快捷的方式，讓合資格的大廈獲發補貼。
19.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鄭麗琼議員表示區內有大廈只有一幢樓宇，但卻因有多於一份公契，故設有多於一個立案法團，建議局方如接獲此類大廈的申請，應清楚解釋可獲發津貼的計算方法，以免引起爭拗。另外，她建議中西區民政處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向區內法團及大廈發信宣傳此項計劃，提供熱線電話，讓法團成員查詢，並向法團提供書面議決範本作參考，確保文件格式符合局方的要求。另外，她詢問局方會否考慮延長申請期限。

(b) 何致宏議員詢問大廈能否以法團名義申請，而不經管理公司申請。

2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大廈管理) 伍月梅女士表示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已於三月初向區內法團發信，如有最新資料，亦會更新相關網頁。另外，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近日接獲不少查詢，亦正積極回應。至於書面議決範本方面，如民政事務總署或物監局會提供相關資料，小組則不會自行設計和提供有關範本，以免訊息重複，令市民感到混亂，但小組會協助將有關資訊通知業主，以供參考。

(會後備註：物監局於3月底前已將書面議決範本上載至計劃專題網頁，供未能召開會議議決申請「物管支援計劃」的業主組織下載及填寫。)

21. 民政事務總署林文明先生指十八區民政事務處包括中西區的同事積極協助推廣物監局為區內業主立案法團舉辦的簡介會，有關簡介會的詳細資料亦已上載物監局網頁。署方期望盡快為合資格樓宇提供資助，並已安排在本週內就數十宗合資格申請發放資助。他希望議員協助向區內大廈推廣計劃，並強調只要交齊所需文件，就會盡快批出資助。

22. 物監局張嘉賢先生回應，指局方已舉辦十八場簡介會，當中部份於週末或晚上舉行，局方亦會繼續舉辦簡介會。至於何致宏議員的查詢，他表示只要是合資格的樓宇，不論業主組織/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均可提出申請，假如該樓宇既有法團，亦有物業管理公司，則兩者需商討由哪一方提出申請。他補充指一般而言，前線員工是由物業管理公司或其承辦商聘請，故物業管理公司較能掌握申請表內要求的前線員工個人資料，故相信由物業管理公司負責提出申請會較簡單直接。

23. 民政事務總署林文明先生補充指署方有機制查核前線員工的申請記錄，確保不會有重複申請的情況出現，但亦會就個別個案的情況作特別考慮。此外，署方已就計劃設立熱線電話 3696 1166，由幾位專責同事輪流接聽，以解答市民查詢。

24. 黃健菁議員相信該筆資助是經申請人發放予有關員工，詢問是否無需納入強積金供款範圍。

25. 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及主席詢問該筆資助需否納稅。

26. 民政事務總署林文明先生指局方正研究這筆資助需否納稅，故現時暫未能提供確切回覆，但期望盡快釐清有關問題。

**第 3 項：要求將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街市攤檔和熟食中心食肆納入「防疫抗疫基金」資助範圍及延長租金減免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9/2020 號)**

(上午 10 時 55 分至 11 時 34 分)

27. 副主席申報他的家人為石塘咀街市小販，並表示撤回討論文件內他提出的第 2 項至第 4 項動議。

28. 主席裁決副主席可參與討論，但不能就動議投票。

29.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副主席表示政府在他提交文件後，公布零售業資助計劃的詳情。他表示接獲不少街市小販及食肆反映，未能受惠於防疫抗疫基金下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和持牌小販資助計劃。他留意到街市租戶可獲減免一半租金，但資助金額與上述計劃相差不少，希望政府將街市租戶亦納入計劃範圍。另外，他表示政府對零售業似乎沒有清晰的界定，希望了解售賣包裝冰鮮豬肉、切割新鮮豬肉或為魚肉去鱗是否屬於加工改造；街市內的改衣店又是否可視為零售業。
- (b) 鄭麗琼議員希望了解街市租戶可獲減免的租金金額大約是多少，以便與防疫抗疫基金轄下的資助直接比較，並希望政府將街市租戶納入防疫抗疫基金範圍。
- (c) 甘乃威議員表示曾提交文件至文教會，反映一些商戶包括熟食檔未能受惠於防疫抗疫基金。他指接獲不少街市熟食檔查詢能否受惠於防疫抗疫基金，認為此做法不妥。他猜測政府是為了避免街市攤檔獲得雙重利益，但他認為熟食檔的經營者及他們服務的對象是基層市民，假如政府能提供較多資助，對基層市民生活有一定幫助。此外，他希望了解街市租戶減免的租金金額是否與防疫抗疫基金轄下的資助金額一致(即八萬元)，認為政府應為街市租戶提供與防疫抗疫基金一致的資助金額，方為公平的做法；或考慮減免街市租戶此段期間的所有租金，協助租戶度過難關。
- (d) 張啟昕議員表示曾與副主席到街市跟商戶溝通，表示由於武漢當初的疫情源自濕街市，令市民不敢到街市，對街市商戶打擊頗大。另外，觀乎過往的資助計劃如李嘉誠先生的基金、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和持牌小販資助計劃，均未能讓街市商戶受惠，而現時的零售業資助計劃相信已是較大機會能讓街市商戶申請的資助，惟部門的書面回覆仍未能提供確切答覆，希望部門能盡快提供確切答覆。最後，她相信街市商戶受惠於租金減免的金額與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八萬元資助仍有一段距離，並表示坊間不少業主亦有減租，而這些租客除了能受惠於業主減租外，亦能申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故認為街市商戶除了能獲租金減免，亦應獲納入防疫抗疫基金下特別是零售業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
- (e) 葉錦龍議員表示曾到街市視察，留意到人流十分稀少，不論是濕貨或乾貨攤檔，生意均十分慘淡。他表示食環署提供的書面回覆反映街市租金減免不屬防疫抗疫基金轄下範疇，則兩者屬不同「口袋」的支出，認為應將街市商戶納入防疫抗疫基金受惠對象，而不是以減租取代。另外，他認為街市攤檔只減租一半屬不足，希望食環署考慮在此期間甚至更長時間全面免租。

- (f) 何致宏議員同意葉錦龍議員的意見，認為街市租金減免及防疫抗疫基金應分開來看，並認為防疫抗疫基金應為所有受疫情影響的行業提供協助，加上現時已有不少私人物業業主減租，故不應因為街市攤檔已獲租金減免，而不將其納入防疫抗疫基金範圍。他希望盡快釐清街市攤檔能否受惠於零售業資助計劃，並表示假如街市攤檔能受惠於零售業資助計劃，而街市熟食檔不能受惠，則屬不公平。他表示街市熟食檔因沒持有食肆牌照，故不能受惠於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他認為街市熟食檔亦屬飲食業一份子，故應盡量想辦法將其納入防疫抗疫基金範圍。他希望街市所有攤檔均能受惠於防疫抗疫基金。
3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馮偉諾先生回應，指食環署為防疫抗疫基金下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及持牌小販資助計劃提供支援，旨在讓持有食環署牌照的人士申請資金以供應急之用，署方會盡快以簡短流程，審批申請。至於街市及熟食攤檔方面，由於他們並沒持有食環署發出的牌照，故上述兩項計劃並無涵蓋街市攤檔，但財政司司長已於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減免署方轄下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租戶的一半租金，為期六個月，故所有街市商戶均能受惠。他表示中西區內的街市熟食檔租金平均為每月七千多元，六個月即約四萬多元，與防疫抗疫基金不是相差太遠。他表示零售業資助計劃列明並不涵蓋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及持牌小販資助計劃的受惠者，並無提及不涵蓋街市商戶，但由於零售業資助計劃屬其他部門如貿易發展局推行，故需由其他部門補充。
3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可請相關部門補充零售業資助計劃資料。
32.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葉錦龍議員表示街市租金減免是財政預算案的其中一項支出，並不屬防疫抗疫基金轄下措施，故應分開檢視。他表示街市熟食檔為食物業一份子，但由於並未持有食環署的牌照，故未能受惠於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他指街市熟食檔由食環署管轄，卻不獲資助，認為此邏輯十分奇怪。另外，他表示零售業資助計劃列明商戶在轉售過程中，貨物並無涉及加工改造，相信涉及烹調切割程序的熟食檔未能受惠，而只能獲租金減免，認為這樣對熟食檔十分不公平。他表示食環署負責管理食物業界，而熟食檔同屬食環署管理，故認為這些資助亦應涵蓋熟食檔。他表示食環署掌握這些熟食檔的資料，建議署方可接納熟食檔租約代替食肆牌照，以申請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的資助。
- (b) 何致宏議員留意到食環署答覆似乎意指由於街市租戶已受惠於租金減免，假如再接納其申請防疫抗疫基金，則存在雙重資助問題；但零售業資助計劃似乎又可能接納街市攤檔的申請，似乎有所矛盾，詢問食環署假如有街市攤檔成功申請零售業資助計劃，署方會否停止減免該攤檔的租金。如否，則似乎對熟食檔不公平，詢問署方如何處理這種不公的情況。
- (c) 梁晃維議員理解食環署當初可能是基於行政考慮，制定食肆牌照

持有人這項申請準則，惟他認為既然全港街市熟食檔數量不算多，希望食環署考慮提供其他方式，作為熟食檔申請的證明，因熟食檔明顯屬飲食業界，但卻無法受惠於防疫打疫基金，認為這樣是十分矛盾。

(d) 副主席表示街市減租措施早於半年前開始，相信此措施是由於去年貿易戰而推行，即使食環署現時因應疫情將此措施延長，他認為仍然不足，指街市商戶應獲減免租金全費。他表示現時街市熟食檔生意大減，可能連員工薪金亦無法支付，希望政府體恤業界，為他們提供更多資助。

(e) 甘乃威議員建議提出動議的議員將動議內有關要求政府延長街市攤檔減租一半的政策修訂為免租半年。他相信政府未必會將街市攤檔納入防疫抗疫基金，而街市免租則屬食環署能力範圍內可做到的政策。

33. 食環署馮偉諾先生回應，指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和持牌小販資助計劃並無特別指明不包括哪類人士，惟因上述計劃要求申請人須為持牌人，故未有涵蓋葉錦龍議員提及的情況。按他理解，零售業資助計劃並無明確否定有關人士的申請資格，但由於他沒有零售業資助計劃的詳細資料，故無法解答議員對此計劃下條款的問題，亦應由負責審批的部門決定是否批出申請。他表示署方會研究議員對減免街市攤檔全部租金的意見。

34. 葉錦龍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書面回覆已清楚列明零售業資助計劃涵蓋的商戶須「在轉售過程中，貨物並無涉及加工改造」。他表示由於熟食檔位處食環署處所而無須領牌，食環署掌握這些攤檔的所有資料，但結果卻無法獲得由食環署批核的防疫抗疫基金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和持牌小販資助計劃。他認為署方必定有熟食檔檔主及營運者的資料可用以審批申請，希望署方會後研究此做法。

35. 食環署馮偉諾先生回應，指署方會研究葉錦龍議員的意見。

36. 主席表示此份文件原有四項動議，由於副主席撤回第 2 項至第 4 項動議，故現處理第 1 項動議。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黃永志議員提出及葉錦龍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政府把在食環署轄下熟食中心經營的食肆涵蓋在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內。」

(13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37. 主席表示收到書面臨時動議如下：

- 「1. 要求政府把於食環署轄下街市經營的攤檔，涵蓋在持牌小販資助計劃內。
(由葉錦龍議員提出，何致宏議員和議)
2. 要求政府於零售業資助計劃中，涵蓋所有於上述兩項計劃中遺漏了的商戶。
(由葉錦龍議員提出，何致宏議員和議)
3. 要求政府把街市攤檔減租一半的措施提升為全面免租，直至疫情消失。
(由何致宏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和議)」

38. 何致宏議員表示希望將他提出的臨時動議作輕微修改，將「消失」一詞改為「完結」。席上委員對此輕微修改沒有反對。

39. 副主席表示不參與上述三項臨時動議的投票。

40. 主席表示上述臨時動議獲席上三分一議員同意於會上討論。於限時2分鐘內，席上無議員提出修訂。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 「1. 要求政府把於食環署轄下街市經營的攤檔，涵蓋在持牌小販資助計劃內。
(由葉錦龍議員提出，何致宏議員和議)
2. 要求政府於零售業資助計劃中，涵蓋所有於上述兩項計劃中遺漏了的商戶。
(由葉錦龍議員提出，何致宏議員和議)
3. 要求政府把街市攤檔減租一半的措施提升為全面免租，直至疫情完結。
(由何致宏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和議)」

(11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第 4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中西區盆栽種植及保養工程 (2020-2021)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0/2020 號)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中西區綠化工程 (2020-2021)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1/2020 號)

(上午 11 時 34 分至 12 時 37 分)

4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4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簡介文件，指題述工程屬恆常計劃，處方每年均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進行植物保養及管理，至於種植地點則由過往的區議員提議並經區議會通過後設立，而處方主要提供行政支援，包括草擬預算、邀請承辦商報價及跟進承辦商有否履行合約等工作。現時處方於合約列明承辦商須於每星期最少為植物淋水三次，期間亦應進行植物護養如修剪、翻鬆泥土及清理垃圾等；合約亦訂明假如處方發現植物出現枯萎或出現垃圾，承辦商須於三個曆日內完成處理；處方每月亦會派員於區內進行四次巡查，並另外聘請承辦商每天於部分問題較嚴重的地點清理垃圾。處方會按照區議會就上述撥款申請的決定作配合，如不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處方會提供行政配合，如移除花盆等；如通過上述申請，亦希望委員就如何作出改善提供意見。
4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何詠詩女士 補充，指處方對委員就題述計劃的意見持開放態度，歡迎委員對個別花盆的地點甚至整項綠化計劃的形式提供意見。她強調處方一直十分努力進行監管工作，亦會每月巡查區內所有綠化地點，惟假如一直有人棄置垃圾，不論處方增加多少人手，亦難以處理，強調需取得平衡。處方會繼續教育工作，亦會因應個別地點的情況檢討更換較合適的植物品種的需要。
44. 副主席 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 表示他一直不滿意欄杆花盆的監察工作，認為本屆區議會不應繼續設有欄杆盆栽植物，但他留意到有委員對部分地點的盆栽感滿意，故建議可由當區議員決定是否保留所屬區內的欄杆盆栽，如一致認為不保留，則可移除所有欄杆盆栽。他表示立即移除所有欄杆盆栽，觀感會有很大的分別，例如國際金融中心至海港政府大樓一段中區行人天橋的 102 個欄杆盆栽，如一夜間移除會影響觀感，故假如當區議員希望取消欄杆盆栽，則應思考如何移除；如當區議員不希望取消，則應思考如何監察。他表示會反對於是次會議批出所有撥款申請。至於路邊花盆方面，他建議繼續維持，因一次過移除亦十分礙眼，但反對批出一年的撥款，認為應先批出四個月或半年的撥款，然後再作考慮。
- (b) 張啟昕議員 認為花盆垃圾堆積問題未必出自民政處職員或承辦商，而可能是因為盆栽因附近環境轉變如大廈重建、商店變動等因素，而不應繼續放置於相關地點，詢問處方有否檢討放置盆栽的地點，認為需讓當區議員就是否繼續於現有地點放置盆栽提供意見，指出單靠處方安排每天清理垃圾不但無法解決問題，更可能會浪費公帑。她認為決定放置盆栽地點及確保美觀十分重要，建議應諮詢居民會否有更佳位置以擺放盆栽。她希望了解垃圾堆積花盆的黑點名單，及需頻繁更換枯萎植物地點的資料，以供議員參考。
- (c) 黃健菁議員 希望了解承辦商職員有沒有植物保養相關的認可資格，以選擇合適的品種，在市區種植，否則植物會容易枯萎。另外，她希望了解承辦商會否進行修剪、驅蟲或施肥等工作。她表示假如承辦商未能達到上述兩點，則認為批出撥款屬不合適。

- (d) 葉錦龍議員表示對樹木管理的部分沒有反對，但認為可就中西區綠化工程先批出半年撥款以讓部門進行風險緩減措施，待完成後再考慮下半年的撥款，至於詳情如樹種、施工程序及開支等方面，則留待於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討論。他對位於他選區內 13 個盆栽的衛生情況感到不滿，表示不少人將垃圾或煙頭棄於盆栽，認為不應屬民政處負責，而應由食環署負責，詢問民政處可否與食環署協調，讓食環署加強檢控及清理。他留意到欄杆盆栽可能會令欄杆損壞，又或盆栽本身已有損壞，認為應由各議員決定是否保留各自區內的欄杆盆栽，而他則認同甘乃威議員的意見，認為無需要保留他區內的 13 個盆栽。
- (e) 彭家浩議員留意到處方預留款項以新增綠化地點設置盆栽植物、花圃及花槽，希望了解新增地點位置及類型。
- (f) 任嘉兒議員希望了解植物經常枯萎的地點及原因，認為植物容易枯萎可能是因為承辦商保養工作不理想、植物品種不適合或附近人士丟棄垃圾等。另外，她對部門的監管工作表示欣賞，亦理解職員監管工作十分辛苦，詢問部門於日常監管工作期間發現問題的次數，並希望了解部門如發現問題，會如何跟進，認為加強懲處承辦商違規事項的罰則可能有助部門的監管工作。
- (g) 楊哲安議員認為欄杆盆栽對減碳減噪等幫助不大，主要是為了讓環境觀感上較美觀，故認為各位議員應考慮是否值得每年以一定款項維持欄杆盆栽，例如一些人流較少的地點。他希望政府參考外地做法如讓藤類植物自然生長等，以更好的方法以達致綠化和美化。最後，他補充指他區內應沒有欄杆盆栽。
- (h) 鄭麗琼議員表示當年剛設立欄杆盆栽時是種植花，但短時間內便已枯萎，故後來改為種植灌木。她表示移除欄杆盆栽需考慮數點，包括欄杆盆栽的處理、環保問題等。她不捨得將衛城區內任何一個花盆移除，反而建議議員思考如何管理這些花盆，例如提醒區內法團為當初獲分發花盆作日常管理，而維修費用則由民政處負責。她建議民政處詢問附近大廈或人士有否興趣管理花盆，並讓他們自行決定植物的品種。
- (i) 梁晃維議員反對即時將所有花盆移除，認為此舉浪費資源。他認為市民不珍惜這些花盆的原因是看不到花盆的價值，例如他留意到他區內有地點的花盆並不是平均分布在欄杆上，而是數個數個為一組堆放在一起，不太美觀。他建議美化欄杆花盆，及加入各選區的元素，便不會千篇一律。當花盆具備社區特色甚至成為「打卡位」，市民自然會更珍惜這些花盆。他認為鄭麗琼議員建議由附近大廈管理花盆的原意不錯，但考慮到原本願意管理花盆的人士因不同原因未能再繼續管理後，未必能再找到有興趣人士接管，故認為現實上不太可能，建議繼續由民政處管理這些花盆。

- (j) 主席同意由各區議員對所屬選區內的花盆作彈性處理，舉例指她選區內位於老沙路街的花盆數量頗多，可就花盆位置及數量作彈性處理，並認同先批出部分撥款，以讓部門處理現有花盆。她詢問議員日後是否可隨時就花盆擺放位置及數量等向部門提供意見。
- (k) 吳兆康議員表示雖然有部分地點花盆的狀態欠理想，但亦有部分地點的花盆情況可接受，甚至獲街坊欣賞，故同意應由各區議員就其選區內放置花盆的地點或植物品種等事宜提供意見，並諮詢熟悉植物人士的意見。他認同梁晃維議員的意見，指若市民認為花盆美觀，自然會珍惜，建議檢討花盆設計，考慮分別加入不同小區的地區特色，設計得更美觀，並避免積聚塵埃，詢問部門會如何執行。
- (l) 副主席希望了解移除花盆的費用。

45. 中西區民政處黃何詠詩女士回應，指處方對綠化工程的方式持開放態度，亦歡迎議員對自 2008 年起設立的欄杆花盆提供意見。對於議員建議為各小區設計不同的花盆，她建議區議會可考慮邀請區內中小學學生參與設計，處方十分支持這類能讓市民參與其中的方式。至於議員建議應由各區議員決定各自區內放置花盆的細節，她表示過往每屆處方向區議會呈交文件，正正是希望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而處方對此亦十分支持。她補充指，由於現時合約將於三月屆滿，而她理解議員可能需要時間就是否保留花盆或其放置地點考慮及諮詢居民意見，故希望區議會考慮先批准撥款以維持現有花盆的護養一段時間，然後於此段期間內再商討以後的做法。

46. 中西區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應，指由於移除花盆屬工程項目，需向總署工程組索取報價資料，故暫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但他會後會了解有關資料。他回應由各區議員決定各自區內花盆細節的建議，表示處方樂意與議員到現場視察，即時聽取議員的意見及解答問題，以盡快按議員的決定作出跟進。至於議員反映個別地點未必適合種植某些植物品種，他表示處方亦留意到有關情況，故特別加強巡查當中 33 個問題較多的「黑點」，指會後可補充「黑點」名單。處方曾向承辦商了解植物枯萎的原因，得悉有不同原因可引致植物枯萎，如植物本身的健康狀況、泥土、天氣、日照等因素，故處方如發現植物枯萎，會採取盡快更換的方法，承辦商如在日常護養發現任何問題，亦會立即向處方匯報。他表示處方按照總署供應商名單向當中屬植物護養名冊類別的承辦商邀請報價，這些承辦商均具備植物護養工作的經驗，由於此項目屬較簡單的盆栽種植及日常管理保養，故未有要求承辦商人員須具備園境師等專業資格。另外，由於時花容易枯萎需不時更換，涉及不少支出，同時為配合環境局種植常綠多年生植物的建議，故處方現時種植的植物主要為一些較常綠及不易枯萎的品種。處方暫計劃於三至四月進行本年的樹群檢查，相信如區議會於是次會議批出部分款項，足以支付有關檢查的費用；至於個別樹木檢查方面，則需視乎個別樹木的狀況安排相應跟進，故難以預計所需費用，可能需要區議會先就此項目批出部分款項以應付一些突發情況。他回應彭家浩議員的查詢，表示有關新增綠化地點的項目並不包括欄杆花盆，表示有關盆栽的撥款申請包括欄杆花盆及座地盆栽等可以量化的盆栽，而綠化工程的撥款申請則屬較大型的花槽等較難量化的種植工作，

而有關新增綠化地點的項目只屬因應議員建議而新增地點的預算，故處方暫未有確實地點，如沒有議員提出建議，則不會動用相關款項。他回應議員對植物枯萎原因的查詢，表示處方留意到部分地點的花盆出現較多問題，故曾嘗試與承辦商找出原因，發現部分花盆位於食肆門外，常有煙頭和紙巾等垃圾甚至汁液出現，影響植物生長，所以處方亦希望議員就是否繼續於這些地點放置花盆提供意見。按照合約，如處方通知有植物枯萎，承辦商須於三天內處理，如承辦商未能達到上述要求，處方會以書面形式發出警告，而承辦商到目前均可配合上述要求。最後，處方歡迎議員就區內花盆的綠化作用或美觀程度提供意見。

47. 副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及批出半年撥款是否合適發表意見及提問，亦建議民政處就放置花盆的地點徵詢議員意見，及邀請關注此議題的人士於委員會或相關工作小組發表意見，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認為應保留座地盆栽，故同意先批出半年撥款，然後檢視有否改進空間。至於欄杆花盆方面，他反對保留，但考慮到處方處理需時，故同意批出四至六個月撥款，惟指出此項目每年花費一百萬元，認為委員應思考能否達到美化綠化的效果及其成本效益。他表示假如處方沿用現時管理手法，只會不斷收到投訴，並同意如即時移除花盆不環保，補充指處方曾於西港城附近天橋設置花燈，而他曾收到居民查詢花燈的去向，後來得悉花燈移至卑路乍灣公園，認為如移除花盆亦應思考如何處理。儘管他同意批出四至六個月撥款，但他認為長遠應取消有關工作，惟他尊重每區議員因應居民意見及管理意欲而對各區花盆的看法，但建議思考是否值得花費此筆款項。
- (b) 任嘉兒議員對承辦商員工是否具備樹木相關知識感懷疑，詢問這會否是部門一直努力監管卻成效不大的原因，建議部門應掌握這方面的資料。她表示此計劃每年花費過百萬公帑，卻不清楚承辦商員工的專業資格，認為這可能是很大的問題，希望了解部門會如何監管。
- (c) 張啟昕議員表示每年花費大筆公帑，卻令多方面受折磨－民政處監管工作十分辛苦、議員不斷接獲街坊投訴、綠化及美化環境效益十分小。她認同不應即時移除所有花盆，建議盡快進行檢討，並在半年內先處理花盆調位問題，長遠而言則應讓市民參與花盆的地點、設計及品種等，相信可讓大家對盆栽產生歸屬感，從而留意和珍惜社區設施。她留意到現時有非政府機構在街上種植，建議未來可參考此做法，試行將區內社區綠化工程實行「自己盆栽自己種」。
- (d) 葉錦龍議員表示位於他區內花盆的衛生情況每況愈下，不時有煙頭或垃圾汁液，認為應將花盆移除或搬到其他地點。他認為花盆的擺放應有公眾參與，但按他理解似乎以往並無就擺放位置進行諮詢。他贊同先批出撥款以維持花盆一季的護養，並在此同時收集公眾的意見，以加強對盆栽和市容的認知和教育。他認為這些工程對綠化社區整體而言幫助不大，而他留意到議會曾討論將電

車路軌改為草地，認為以後可就此再作討論。他同意批出中西區綠化工程當中有關樹木項目的一半撥款，至於盆栽種植及保養工程方面，他認為應先批出一季的撥款。

48. 中西區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應議員對選擇承辦商的查詢，指總署備有綠化及園藝管理供應商列表，如有公司希望加入列表，需提供相關資料，如從事相關工作的經驗或現金流等，以供審核。處方會從中邀請報價，故承辦商一般均具備相關經驗；而處方就樹木相關項目邀請報價時，亦會要求承辦商提供負責人員的相關專業資格證書以供檢查。
49. 副主席留意到議員普遍支持先批出一季或一年的撥款予兩項申請，請委員提供意見，楊哲安議員詢問疫情會否影響服務質量，並表示假如承辦商因疫情已停工，即使區議會批出一季撥款亦沒有意思，建議先批出半年撥款，以讓議員有充足時間檢視自己區內花盆的處理方法。
50. 中西區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回應，指處方曾就此向承辦商了解，得悉其服務如淋水等因不涉及人群聚集，亦不會長時間留在同一地點，故服務不會受影響，而自疫情爆發以來，處方亦未有收到承辦商更改服務條款的要求。
51. 委員會通過撥款 565,000 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中西區盆栽種植及保養工程(2020-2021)」。

(11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2 票棄權：甘乃威議員、葉錦龍議員)

52. 委員會通過撥款 730,000 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中西區綠化工程 (2020-2021)。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53. 副主席希望部門於會後提供黑點名單，及邀請議員就各自區內情況提供意見，並建議於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跟進。

第 5 項：其他事項

(下午 12 時 37 分)

54. 副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55. 會議於下午 12 時 37 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通過

主席： 伍凱欣議員

秘書： 鄭卓昕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六月